

中共河南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文件

豫教工委办〔2023〕59号

中共河南省委教育工委办公室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关于在全省教育系统开展 2023 “感动中原” 年度教育人物宣传推介活动的通知

各省辖市、济源示范区、航空港区教育局，各普通高等学校，厅直属实验学校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推动全省教育系统形成崇德向善、见贤思齐的良好风尚，根据中共河南省委宣传部《关于组织开展“出彩河南人”2023感动中原年度人物宣传推介活动的通知》文件精神，省委教育工委、省教育厅决定在全省教育系统开展2023“感动中原”年度教育人物宣传推介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，深刻领悟“两个确立”的决定性意义，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坚持正确政治方向、舆论导向，深入挖掘宣传推广全省教育系统涌现出的先进典型，树立一批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学习榜样，引导广大师生员工学习他们的先进事迹和崇高精神，踔厉奋发、真抓实干，凝聚“奋勇争先、更加出彩”的磅礴力量，为推动全省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思想保证和强大精神力量。

二、推介条件、范围

（一）推介范围

河南省大中小学在岗教职员工、拥有正式学籍的学生，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在编在岗员工，或由以上成员组成的集体均可参与推介。

（二）推介条件

1.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落实“两个维护”，热爱祖国，热爱社会主义，热爱家乡，热爱人民，热爱教育事业。

2. 具有高尚的道德情操和与时俱进的时代精神，具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，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在单位（学校）内外产生较大影响。

3. 忠于职守，爱岗敬业，勇于创新，克难攻坚，在平凡的岗位上做出了不平凡的业绩，为推进河南教育事业的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。

4. 关键时刻临危不惧，挺身而出，勇于维护国家、集体荣誉和人民群众财产安全，在社会上产生重大反响；诚实守信，乐于助人，尊老爱幼，受到社会普遍赞誉和广大师生员工一致好评。

5. 在外学习、工作期间，艰苦奋斗，自强不息，乐善好施，见义勇为，能够用实际行动维护河南人声誉，展示河南人的良好形象，传播河南好声音。

6. 人物事迹主要发生在 2023 年度，或者长期以来恪守社会公德、职业道德、弘扬家庭美德，为社会公平正义、道德规范作出突出贡献，引起社会广泛关注。

7. 遵纪守法，品德高尚，无邻里矛盾，无经济纠纷，无违法违纪记录，无弄虚作假行为。

三、推荐名额

省辖市教育局按每市 1 名、普通高等学校每校 1 名、厅直属中小学校、幼儿园每校 1 名推荐。

四、推介程序及奖项

在各单位（学校）推荐的基础上，组织专家推选。同时，将从中遴选推荐参加“出彩河南人”之 2023 感动中原十大年度人物宣传推介活动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1. 开展 2023 “感动中原” 年度教育人物宣传推介活动，是深化教育系统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举措。各地教育行政部门、各学校要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，确保推荐工作顺利进行；各单位要严格把关，确保材料真实有效，如有弄虚作假一律取消参评资格，并予以通报批评。

2. 要充分利用校报校刊以及校园广播、宣传栏、电视和网络等宣传阵地，组织动员广大师生积极参与。届时，将利用各种媒体开设活动专栏，专题宣传先进典型，报道活动动态。

3. 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要严格按照参评条件、范围和名额进行推荐，确保质量。对已获得往届“感动中原”年度教育人物者，不再参与本年度的宣传推介活动。根据有关规定，原则上不推荐厅级领导干部。

4. 材料申报：

(1) 各单位要认真填写《2023 “感动中原” 十大年度人物推荐表》并实事求是撰写推荐人物事迹详细材料。要求：事迹材料 1 份（3000 字以内），推荐表一式五份，附人物 2 寸近期正装彩色（红底）标准照（照片请随电子表格一同彩色打印，勿粘贴）；(2) 推荐表、事迹材料统一用 A4 纸正反两面打印，经本单位审核、加盖公章后，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前报送省委教育工委、省教育厅思政处（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路 11 号 D729 房间），邮政编码：450018（邮寄材料须用 EMS），同时发送电子文档至 lilong@jyt.henan.gov.cn，本人如有主要奖项获奖证书等其他相

关材料可将复印件一并报送，推介活动结束后不再退发相关材料。

联系人：省委教育工委 省教育厅思政处 李 龙

联系电话： 0371—69691982， 13525579916

附件：“出彩河南人” 2023 感动中原年度人物推荐表



中共河南省委教育工委办公室



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23年11月22日

